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

利教字〔2016〕6号

利辛县教育局关于寒假期间严禁中小学校 及教师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寒假将至，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为加大治理全县中小学校和教师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工作力度，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负担，维护教育良好形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力度

各校需召开全体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另外，利用黑板报、主题班会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宣传。各校必须自行印制“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下发给每位学生，学生家长签字后由中心学校、县直学校收回存档备查。

二、严禁中小学校及教师寒假期间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1、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以各种形式、任何借口在校内收费补课；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到校外有偿补课。

2、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把学校教育教学场地、资源出租或租赁给个人或民办教育机构、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补课收费。

3、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教师违反规定私自组织或参与各种有偿办班、补课行为。

4、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教师动员、诱导、暗示或者强迫学生参加课后补习班。

5、严禁各级各类中小学教师以亲属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任课班级学生校外办班、补课、收费。

6、因违规办班、补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及组织者负全部责任，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1、对参与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正式在编教师，一经查实，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取消五年内评优、晋级、晋职资格，取消评定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等资格，取消参加奖励性绩效考核资格和停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班主任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城区学校教

师调离岗位到乡镇学校任教；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师德存在严重问题的，开除教师队伍。

2、对存在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学校，将对学校给予全县通报批评，被通报的学校，当年行风建设和师德建设为不合格单位，并取消学校和领导班子成员评选各级各类先进的资格。

3、校长是治理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教师的行为要全面负责，其他校级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协助校长做好工作，并签订分级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

附件：《关于治理教育“三乱”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



关于治理教育“三乱”工作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您好！

为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全面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根治教育行业存在的“四风”问题，树立教育良好形象，促进我县教育良性发展，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教师“三乱”问题，县委、县政府、县教育局作出庄严承诺：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严查重处。为了使暑期整治行动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向广大家长告知以下事项，恳请家长支持配合。

一、敬请家长认识“有偿补课”的危害性。教师“有偿补课”从表面看是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但其实存在诸多危害：一是学生参加各种补课班，挤占了大量正常休息时间和自主学习时间，不利于孩子心理和身体健康成长，不利于孩子学习兴趣的培养；二是补课费用昂贵，加重了家长经济负担；三是教师在补习班讲授新知识，打乱了学生正常的学习进度和规律，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教学秩序；四是教师补课以经济利益为最终目标，授课质量难以保证；五是损害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给学生造成“金钱至上”负面影响，扭曲了学生的价值观。可以说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行为累了家长、苦了孩子、毁了师德、害了教育，把教育推向完全功利化的歧途，对此全社会都将付出沉重的代价。

二、恳请家长配合抵制“三乱”。“三乱”问题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现行高考制度是重要的导向引领，望子成龙和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心理是“三乱”问题存在的需求基础，个别教师追逐经济利益是“三乱”问题存在的推动原因。学校和家长是孩子成长的共同责任人，广大家长要行动起来，坚决抵制有偿补课，拒绝参加补课班，积极参与到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中来。整治“三乱”，尤其是整治在职教师“有偿办班补课”，特别需要广大家长的配合。如果所有学生和家長都不参与补课，教师有偿补课就会没有市场。为了给孩子提供一个宽松、安静的学习环境，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健康、自由地成长，希望广大家长朋友对有偿补课予以坚决抵制，大胆对索要钱卡物行为加以抵制，不给调座、调班收费以任何机会。

三、县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学校教育教

学工作是保证教育质量的根本途径。县教育局将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教学规范和要求，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优化课堂教学管理，向45分钟要质量、要进度、要效果、要责任、要公平。各学校要把课堂教学评价、教案撰写质量、作业批改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参数，保证课堂这一学生获得知识的主渠道效果，坚决堵住课上不讲、讲不深、讲不透、讲不全留到补习班讲的漏洞，从源头上抑制“三乱”现象的发生。

四、县教育局将对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实行严厉的责任追究，强力整治教育“三乱”。一是建立连锁责任追究制度，校长、主任、班主任、科任共同签署承诺书、责任状，一人违规，连带追责；二是建立投诉举报立案调查制度，只要有投诉举报，就立案调查，证据确凿即可追责，不一定非抓现行；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重要举报线索，现场调查核查。在职教师组织参与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校内外收费办班补课，一经查实，开除教师公职，吊销教师资格证，清出教师队伍；教师违规私自组织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并从中获利吃回扣，一经查实，开除教师公职，吊销教师资格证，清出教师队伍；教师调座收费、调班收费，节日生日等索要或收受学生礼金礼品（钱卡物），一经查实，开除教师公职，吊销教师资格证，清除出教师队伍。

五、欢迎广大家长积极举报“三乱”。整治“三乱”，社会、学校、家长都有责任。希望广大家长自觉抵制“三乱”，管住自己的孩子不参加有偿办班补课，积极负责地提供线索，共同监督“三乱”。县教育局一定会认真受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我们相信有全体学生家长的配合支持，全社会的共同监督，“三乱”这股歪风一定能刹住。

我们真诚地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县教育局举报电话：8812576 8809732

家长签名：_____

利辛县教育局
2016年1月12日